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500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500F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B500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500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B500F單獨擔任監護人。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由B500F帶至醫院，急診醫師查看受安置人四肢與軀幹受有多處新舊瘀傷，經電腦掃描診斷發現其左後腦受有硬腦膜出血、腦中線偏移等傷勢，導致步伐不穩、單側肢體無力等症狀。聲請人釐清案況，B500F與同居人表示受安置人因發燒走路不穩跌倒所致，但彼等說法與實際傷勢明顯不符，無法有合理解釋，評估B500F未能善盡保護與照顧，致使受安置人傷勢嚴重，恐有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先後聲請予以緊急、繼續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獲准。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仍無法對受安置人腦部受傷原因提出合理解釋，聲請人已依會議決議提起告訴，現處於偵查階段，B500F尚可配合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計畫，惟其親職知能不足無法回應受安置人之發展需求及適切成長環境，又無適切替代照顧資源，安置

原因仍未消滅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經醫師診斷其受有四肢與軀幹有多處新舊瘀傷，經診斷發現左後腦有硬腦膜出血、腦中線偏移，導致步伐不穩、單側肢體無力等症狀，法定代理人及其同居人無法有合理解釋，經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未能善盡保護與照顧，致使受安置人傷勢嚴重，有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經繼續、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後，法定代理人仍無法說明其受傷原因，加以法定代理人親職知能不足，對受安置人生活關注度不佳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無適切替代照顧資源，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等因素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

01 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09 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楊子儀